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計畫

112年3月27日修訂

- 壹、 依據: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1 學年度執行方案。
- 貳、 目標:透過認證方式以積極鼓勵各校教師除了解課室英語原則與策略,能 實際運用於不同課堂中,營造英語使用情境,增加學生於校園中聽與說英 語的機會與環境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安平區西門實小)。
- 肆、 實施期程:111 學年度至113 學年度(114 年7月31日)止。
- 伍、 認證對象:本市市立各國中小不分學科教師(含校長)皆可參加認證,認 證採計身分說明如附件1。

陸、 認證方式:

- 一、教師以影片紀錄課堂中實際運用課室英語之情形,由本局聘請委員依「課程暖身、呈現課程重點、進行練習活動、進行產出活動、結束課程」五大面向進行審查,每一面向分數為 20 分,總分達 75 分為認證通過。各審查面向說明及配分如附件 2。
- 二、認證通過者,由本局核發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證書」。

柒、 各校認證比例標準:

- 一、各校於114年8月31日前,依學校規模需達成下列比例標準(本、分校分開列計):
 - (一)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,校內至少60%教師取得認證。
 - (二)班級數為7班至24班(含)以下,校內至少45%教師取得認證。
 - (三)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,校內至少 30%教師取得認證。
- 二、具以下資格者,等同已取得認證,直接併入各校已取得認證人數:
 - (一)已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「修畢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」,但尚未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 證書者。
 - (三)已取得「臺南市領域雙語入門」證書者。
 - (四)已取得「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」證書者。

捌、 認證影片繳交方式:由學校統一彙整各校教師認證影片,依規定期程及方 式繳交如附件3。

玖、 獎勵與輔導方式:

- (一)個人獎勵: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 1 次,每人以敘獎 1 次為限 (等同取得認證者,不適用此個人獎勵)。
- (二)學校獎勵:本局分別於112年、113年、114年各年度8月31日前統計 各校通過認證之教師數,凡符合標準者,另由本局函文符合規定之學校, 統一辦理敘獎。
- (三)輔導方式:若學校於114年8月31日未達最低認證比例,請學校薦派達 最低標準比例之教師參加由本市雙語中心開設之「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 證班」,期間安排現場試教,通過標準後,始取得認證。
- (四)相關說明及敘獎範例如附件4。

壹拾、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1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採計身分說明

採計説明身分	具參加認證 資格	列入該校教師 總人數	取得認證後列入該校通過人數
正式教師	是	是	是
代理教師	是	是	是
兼課教師	是	否	否
校長 特教教師	是	否	是
專輔教師	~	D	Æ

附件2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影片審查面向說明

審查面向	面向說明	配分
1. 課程暖身	打招呼、課程安排及準備、了解進度說明課程 目標、講解課堂規則…等。	20 分
2. 呈現課程重點	課程介紹、引起興趣、教學指示、確認理解…等。	20 分
3. 進行練習活動	解釋練習活動、進行練習、回應學生的錯誤…等。	20 分
4. 進行產出活動	進行應用活動、提升參與度、評論學生表現…等。	20 分
5. 結束課程	提醒課程時間、總評學生整體表現、總結課程 內容、宣布回家作業、結束課程…等。	20 分

※說明:每個面向得分不得低於10分,五個面向總分達75分為認證通過。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影片規格與繳交方式說明

壹、 影片規格:

- 一、影片時間以不超過完整 1 節課 (國小 40 分鐘;國中 45 分鐘)為原則,無 最短時間之限制。
- 二、影片剪輯與否皆可。
- 三、畫面以拍攝教師為主,情境為教師之實際課程活動,須能夠清楚辨識影片 中教師本人面孔,學生不用正面入鏡。
- 四、影片格式以 MP4 為佳,影片務求影像清楚,參加認證教師本人面孔清晰可 辨且收音清晰。

貳、 影片繳交步驟:

- 一、個人認證影片以「○○國小/國中+姓名」命名。例如:○○國中○○○
- 二、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影片:
 - (一)教師將個別影片上傳至 YouTube,設定為「不公開」。
 - (二)學校將所有影片檔案上傳同一雲端資料夾。
- 三、請使用學校彙整表件 Excel 檔案 【如附件 3-1】輸入認證相關資料, Excel 檔名請以各校校名+學年度命名,例如:○○國中 111 學年度。
- 四、校內核章後,上傳以下 2 個檔案至 https://reurl.cc/LX88M3。
 - (一)Excel 檔。
 - (二)核章後掃描 PDF 檔。
- 參、補充說明:各校教師上傳之影片僅為本局核發認證證書之用,無任何公開或轉播等其他用途。

附件4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「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」 獎勵說明

一、個人獎勵: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1次,每人以敘獎1次為限。 (等同取得認證者,不適用此個人獎勵。)

二、校內推動有功人員獎勵:

(一)達成低標之獎勵額度:

班級數	認證達成比例	獎勵額度
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	至少 60%	達成最低標準時,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至少 45%	每校嘉獎1次3人。
班級數為25班(含)以上	至少 30%	

(二)達成低標以上之獎勵額度:

班級數		獎勵額度
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	認證比例每高於低標 20%	每校增加嘉獎1人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	每校增加嘉獎2人
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		每校增加嘉獎3人

(三)達成高標以上之獎勵:

班級數	認證達成比例	獎勵方式
班級數為6班(含)以下	100%	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90%	頒發特別鼓勵獎。
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	70%	

三、敘獎範例:

【範例 1】	112 年達 60%	獎勵 3 人
某6班學校	113 年達 80%	獎勵1人
(低標 60%)	114 年達 100%	獎勵 1 人、特別鼓勵獎
【範例 2】	112 年達 65%	獎勵 5 人(3+2 人)
某 22 班學校	113 年達 85%	獎勵2人
(低標 45%)	114 年達 90%	特別鼓勵獎

※註:上開班級數係認定係指以普通班為原則(含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,不含分校、 特教班、資優班、資源班、幼兒園)